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3〕86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25日

金水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 2013 年民生“十大实事”工作部署和金水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工作，切实让广大群众更多更好地享受到金水发展带来的实惠和便利，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郑州市民生“十大实事”工作部署，根据“保障基本需求、覆盖广泛群体、服务多层次化”的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以网格化管理工作为载体，以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扩大便民服务为重点，加快整合社会资源，着力完善公共服务，规范强化公益服务，积极打造特色服务，进一步增强社区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总体要求

根据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各类便民服务点，建立以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卫生服务、文化教育服务、社区公益服务、治安安全服务为内容的便民服务圈，通过整合社区、社区内商业网点等各类资源、完善服务设施、深化服务项目、规范运行模式，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服务需求。

三、具体任务与职责分工

（一）政务服务圈

1. 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办事处设立 1 个便民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成立领导机构；有集中、公开的便民服务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实行柜台式办公，窗口配置有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施；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配备填单台、休息椅、意见箱、公告栏等服务设施。

目标任务：2013 年底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2014 年底实现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王旋洋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具体负责。（2）加强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3）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奖补政策：按照规定期限建成达标的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90 分以上为达标），区财政给予 3 万元补助。

2. 社区便民服务站：每个社区设立 1 个社区服务站。

建设标准：社区便民服务站站长由社区主任（书记）兼任，有专门工作人员；原则上设在社区办公区一楼，统一采取柜台式

公开集中办公，配置电脑、打印机、电话、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办公设施，并配备报架、休息椅、意见箱、公告栏等服务设施。

目标任务：2013 年底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 50%以上的建设任务；2014 年底实现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王旋洋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加强督查指导，制定工作进度表，建立工作台账。（2）建立动态联系制度，加强联系沟通，掌握工作进度，确保工作实效。（3）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奖补政策：按照规定期限建成达标的社区便民服务站（90 分以上为达标），区财政给予 1 万元补助。

（二）生活服务圈

1. 建成以社区便民店为主的社会资源服务点或设立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站。每个社区建成一个包含社区便民店、家电维修服务点、家政服务点、健康早餐点、中介服务点、移动通信服务点、邮政快递服务点、洗衣点、理发美发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宠物服务点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活服务圈”。“生活服务圈”内各类服务项目可以全部由社会资源服务点承担完成，也可以由社区居委会设立的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站和社会资源服务点共同承担完成。

建设标准：（1）社会资源服务点由街道办事处经过摸底、筛

选，上报区商务局审核备案后，签订《服务协议》，统一悬挂“金水区便民生活服务点”标牌，纳入日常监督和管理，凡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居民投诉的，经查实后取消服务点资格。

(2) 每个街道办事处至少设立 1 家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站，服务站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配备桌椅、空调等必要的设施，每周至少开展 3 天服务活动，每天至少提供 5 类服务项目，由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定期联系有条件、有资质的门店工作人员到站内开展服务，服务价格要低于市场价格。

目标任务：2013 年每个街道办事处（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除外）至少建成 1 个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站；每个社区建成 1 个“生活服务圈”。11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任务，12 月 5 日前上报申请验收，12 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验收。2014 年底前每个街道办事处新增加 2 个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站。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局 刘慧文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 韩永生

各街道党工委（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除外）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加强业务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联合成立业务指导组，深入街道办事处、社区开展现场指导工作，及时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确保建设质量。（2）建立工作台帐。对各服务站点名称、地址、证照办理情况、从业人员等情况详细登记，

建立动态化的工作台帐，纳入日常监督和管理。（3）推广工作经验。适时在条件成熟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召开现场观摩会，推广先进单位工作经验，带动整体工作全面推进。（4）强化工作督导。严格落实“周报、周督查”制度，对工作滞后，效率低下的单位及时进行通报批评。

奖补政策：（1）通过区级验收，街道办事处每在一个社区建成1个“一刻钟生活服务圈”（圈内全部为社会资源服务点），区财政给予资金补助1万元。（2）通过区级验收，街道办事处每在一个社区建成1个“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站”，区财政给予5万元补助。

2. 建成金水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查询服务平台。将“一刻钟便民服务圈”的相关各类服务信息输入查询平台，群众可通过网络WEB门户和手机客户端查询各类服务点的地址、电话、服务项目等内容，方便群众就近接受服务，也可对服务直接进行网上满意程度评价。2014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工信局 罗春阳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电子政务中心 胡冰

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做好平台开发的需求调研，完成平台设计方案。（2）联系确定平台软件开发公司。（3）与软件开发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完成平台系统的开发。（4）相关局委和各街道办事处

做好“一刻钟便民服务圈”查询服务平台各模块内容的提供及输入。

奖补政策：区财政划拨 1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查询服务平台的开发和建设。

（三）卫生服务圈

1. 医疗服务机构：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严格审批，保证每个社区拥有 1 个医疗服务机构，组建 1 组“片医”服务小组，辖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基本能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和服务。

目标任务：2013 年 9 月底前每个社区至少建立 1 所医疗服务机构和 1 组“片医”；11 月底前在新建及群众需求较大的区域开办医疗机构，满足辖区居民医疗卫生需求。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局 杨华丽

推进举措：区卫生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诊所之间直线距离不少于 500 米，门诊部之间直线距离不少于 1000 米的设置原则，引导民营资本在新建及群众需求较大的区域开办医疗机构，消除服务薄弱点，不断健全基层卫生服务网络，满足辖区居民不断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

2. 社区药店：每个社区至少开设 1 家药店，方便群众就近购药；同时规范药店经营行为，监督药店进行相关用药宣传，保证群众合理用药。

目标任务：在全区现有的 436 家药店中设置承诺牌、公示牌和过期药品回收箱，接受广大群众监督，确保群众用药放心、安

心。2014年3月底前完成对436家药店的承诺牌、公示牌和过期药品回收箱的制作发放工作。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金水食药分局 牛曼丽

推进举措：（1）在药店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便民服务承诺牌，保证24小时药品供应，保证经营药品质量安全，方便群众咨询相关问题。（2）在药店内设置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提醒群众合理用药，向群众宣传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避免群众滥用药品。（3）在药店内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箱，方便群众将过期药品及时处理，避免不安全用药和环境污染。

奖补政策：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任务的，区财政对每家药店悬挂便民服务承诺牌补助50元、设置监督公示牌补助50元、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箱补助100元。

（四）文化教育服务圈

1. 文化活动中心：每个社区有1个文化活动中心。

建设标准：（1）文化活动中心室内活动面积应达到100平方米以上，设立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培训室、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室、文体活动室和电子阅览室，室外要有一处小型文化广场。（2）成立1支以上有一定规模的文艺队伍并能经常开展活动。（3）有条件的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源共享共用，合理确定文化活动和电子阅览室的开放时间，免费向市民开放。（4）人员设置：每个行政村和社区至少有1名文化管理员。（5）台帐设置要有文化工作记录簿、文化设施统计簿、文化队伍登记簿、文化活

动剪影（影集）。

目标任务：按照《郑州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标准》、《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水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金政办〔2013〕13号）要求，今年我区需要新建、改建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共计70个，其中已纳入郑州市2013年建设任务的有15个，属于改建的社区有2个，分别是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的大河春天社区和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的水文局社区。除去纳入郑州市建设任务的15个社区和属于改建的2个社区，剩余的53个社区10月31日前完成设备的招标、购买及配送工作，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同时，其他已建成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要进一步提升硬件设施标准和服务能力，并明确专人负责，努力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旅游局 李 杰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将任务分解至各街道办事处，要求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六室一场”建设标准实施建设。（2）建立重点工作台帐和月报制度。（3）定期到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奖补政策：参照《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实事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2〕83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按照规定期限

完成任务的，每建成 1 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区财政给予 4 万元补助（符合奖补政策申请的共计 53 个社区，见附件 1）。

2. 幼儿园

目标任务：2013 年新增幼儿园不少于 10 所，幼儿园总数达到 150 所，争取在 2015 年底，辖区幼儿园数量达到 170 所，全区基本保证每个社区内有 1 所幼儿园。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体局 白东彩

推进举措：依托网格化管理，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帮助基本达到条件的幼儿园进行申报验收，吸收转化一批无证幼儿园。

奖补政策：颁发合法办学许可证书，纳入教育年报；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可享受中央、省、市及区级奖补资金；普惠型幼儿园可享受学前教育券经费补贴（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3. 培训机构

目标任务：2013 年底新增培训机构 10 所，全区基本达到每个社区平均有 1 所培训机构的目標。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体局 白东彩

推进举措：对培训机构分类对待，支持帮扶基本达到条件的培训机构积极申报，吸收转化一批无证培训机构。

奖补政策：颁发合法办学许可证书，可参加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4. 健身场所

建设标准：每个社区设立 3-5 处健身场所。健身场所包括

健身路径、体育场馆、健身点、健身广场。

目标任务：2013 年全区建设健身路径 3 条，申报农民健身工程 7 处；未达到建设标准的社区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社区健身设施的招标、购买及配送安装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体局 邱 云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辖区新建健身路径、健身工程、健身中心等场所。（2）对部分未达到目标的社区，积极指导协调辖区小区物业，按照相关文件，根据居民数量在小区自建健身设施。（3）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的安全和卫生状况、设施完好程度、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以确保健身设施的完好。

奖补政策：2013 年每新建 1 条健身路径，区财政补助 3 万元。对于其它由街道办事处建设的健身场所，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由区财政进行结算。

5. 游园建设

目标任务：2013 年在新建街头绿地游园内安装石凳，农业路丰乐路游园内砌石凳 3.6 米、树池凳 48 米；红旗路游园砌花池凳 144 米；宋寨南街南园砌花池凳 47.4 米。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绿化所 韩宏强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

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奖补措施：在游园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中，对完成较好的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五）社会公益服务圈

1. 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

建设标准：建筑面积一般应在 100 平方米以上（包括与社区服务设施共用部分），要设立“四室一课”，即日间照料室、书画阅览室、娱乐活动室、康复保健室、老年人课堂。

目标任务：2013 年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8 个（见附件 2），11 月 30 日前完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的建设任务。12 月 1 日开始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2014 年计划新建日间照料中心 8 个，2015 年计划新建日间照料中心 6 个。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 刘 冰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
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召开专项会议，确定各街道办事处托老站的建设管理负责人，确保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建设质量。（2）摸清各街道办事处的资源底数，合理调整托老站设施布局。（3）建立周汇报、月例会工作制度，要求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托老站建设要求，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奖补政策：（1）2013 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的，对于已有建设用房的，只需重新装修便能达到托老站建设标准的新

建托老站，依照 2008 年、2009 年社区托老站建设奖补政策，区财政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2）为保证托老站长久运营和生存，充分发挥其公益性、福利性服务项目的功效，对服务项目开展较好的托老站，其日常运营中所需的水、电、煤气、取暖等费用支出，由区、街道办事处两级按照 7: 3 的比例每年给予 3 万元的运营资金补助。（3）2014 年、2015 年奖补标准参照 2013 年政策执行。

2. 老年活动中心（室）

建设标准：社区可采取自建或资源共享的方式建设 1 处老年活动中心（室），建设标准参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娱乐活动室相关设置标准。

目标任务：2013 年新建老年活动中心（室）5 个（见附件 3），11 月 30 日前完成老年活动中心（室）的建设任务。2014 年计划新建老年活动中心（室）4 个；2015 年计划新建老年活动中心（室）4 个。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 刘 冰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对已有老年活动中心（室）进行整改规范；（2）通过自建或资源共享的形式，结合城中村改造，多渠道发掘老年活动中心（室）建设途径，协调规划老年活动中心（室）的建设，并对其进一步规范管理。

奖补政策：2013 年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任务的，每新建 1 处老年活动中心（室），区财政补助 5000 元。2014 年、2015 年奖补标准参照 2013 年政策执行。

3. 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

建设标准：社区的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要做到“六有一落实”，即有统一标识、有办公场所、有志愿者队伍、有管理制度、有工作台帐、有服务项目，落实志愿服务活动。

目标任务：2013 年底前全区每个社区建成 1 个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明办 王志勇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奖补政策：每个在规定期限内建成且能够规范运行的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享受以下奖补政策（1）硬件设施完善，区财政补助 5000 元。（2）队伍建设到位，区财政补助 5000 元。（3）活动落实到位，区财政补助 5000 元。

4. 社区残疾人康复站

建设标准：残疾人康复站必须设立于一楼且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配备相应的残疾人专用康复器材，统一悬挂相应标识和配套管理制度。

目标任务：2013 年底前新建 28 个社区残疾人康复站（见附件 4）。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残联 崔 杰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完善康复站的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2）深入社区进行调研，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扎实开展工作。（3）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了解工作的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存在问题。

奖补政策：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任务的，每新建1个康复站，区财政补助1万元。

5. 青少年图书阅览室

建设标准：青少年图书阅览室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要配置青少年图书阅览室标识、设置公共场所安全标志、消防设施及桌椅；统一管理制度展板和名人名言展板；图书室要配备至少5000册图书，图书类别要涵盖历史、哲学、文学等。

目标任务：2013年底前新建43家青少年图书阅览室（见附件5）。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团区委 吴 昊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1）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完善建立青少年图书阅览室的标准和配备图书的标准。（2）梳理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现有的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和未建成的青少年图书阅览室数量。（3）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到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实地调研，掌握青少年图书

阅览室的基础条件和实际困难，并积极协调解决。

奖补政策：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任务的，每新建1家青少年图书阅览室区财政补助5000元。

6. 志愿者服务流动队

建设标准：每个街道办事处建立至少6支青年志愿者流动服务队，每支8人。人员配备包括辖区大中专院校学生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单位志愿者、青年医护人员、有家具家电维修技术专长的青年志愿者、社区民警等。志愿者活动应建立严格的记录台帐和群众意见簿，做到有活动，有记录，有群众评价及签名。

目标任务：2013年底前每个街道办事处各建2支青年志愿者流动服务队。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团区委 吴昊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推进举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任务的，给予以下奖补（1）根据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的具体情况，依托辖区现有的青年志愿者，在辖区各个社区成立志愿者服务流动队，开展“一刻钟送服务”志愿活动。（2）督导各志愿者流动服务队定期开展免费义诊、维修家电、疏通管道、为孤寡老人理发等各类志愿服务。（3）督导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积极做好爱心帮扶，实行片区分包制，在社区开展各类帮扶活动。（4）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建立辖区生活困难家庭、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基础资料，定期开展捐赠书

籍、衣物、生活用品等爱心捐赠活动。

奖补政策：（1）配备自行车：每建成一支队伍配备 6 辆自行车，标准为 600 元/辆。（2）统一服装标识：发放带有“一刻钟便民服务”标识的文化衫、青年志愿者帽子和袖章，标准 50 元/人。（3）志愿者日常补助：每个街道办事处每月补助 3000 元，用于志愿者日常活动补助，平均每个志愿者每人每月补助 83 元。以上费用由区财政统一划拨，时间从 2013 年 9 月开始计算。

（六）治安安全服务圈

1. 社区综治工作站：以社区为依托，建立综治工作站；站长由社区主任（书记）兼任，成员由社区民警、巡防小队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义务巡逻队队长、平安志愿者服务队队长组成，共同做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等工作。

建设标准：名称统一为“××社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站”，要有固定办公场所，悬挂工作站标识，有必要的办公设备（桌椅、档案柜等），有条件的可以建设独立的办公用房；综治十项台帐健全；七项制度公开，有条件的可以上墙或者电子屏滚动；重点治安地区的排查整治活动要有排查整治记录、案卷；有综治宣传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联席会议记录齐全。

目标任务：2013 年底前全区新建 67 个社区综治工作站。今年 9-11 月份，每月每个街道办事处（除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建成 1 个社区综治工作站，剩余 19 个在 12 月底前完成，确保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综治办 张素彩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奖补政策：2013 年底前每新建成 1 个综治工作站，区财政补助 2000 元。

2. 社区警务室：每个社区设立 1 个社区警务室。

建设标准：社区警务室面积为 15 平方米以上，驻村警务室面积为 20 平方米以上；合署办公的警务室必须有单独的房间，室内整洁，标识明显；室内设施要达到“四统一”、“六有”标准；社区民警要建立微博、QQ 群和短信平台，并通过微博、QQ 群和短信平台定期向辖区群众宣传安全防范常识。

目标任务：2013 年底前全区新建 67 个社区警务室。今年 9 - 11 月份，每个街道办事处每月建成 1 个社区警务室，剩余 19 个在 12 月底前完成，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辖区各公安分局

责任人：辖区各公安分局分管领导

奖补政策：2013 年底前每新建 1 个社区警务室，区财政补助 2000 元。

3. 社区巡防队：每个社区组建 1 支社区巡防队伍。

组建标准：建立巡防室，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室内设施要按照“十有”标准配备；巡防队员要按照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巡防工作登记本”、“巡消工作登记本”等基础台帐，定期

组织学习，认真做好记录。

目标任务：2013 年底前全区新组建 67 支社区巡防队。今年 9-11 月份，每个街道办事处每月建成 1 支社区巡防队，剩余 19 个在 12 月底前完成，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巡防办 朱 华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奖补政策：2013 年底前，每新组建 1 支社区巡防队，区财政补助 2000 元。

4. 人民调解室：每个社区建立 1 个人民调解室。

建设标准：要有固定办公场所，悬挂调解室标识，有必要的办公设备（桌椅、档案柜等）；有调解的纠纷排查记录、调解记录要有台帐案卷。

目标任务：2013 年底前全区新建 67 个人民调解室。今年 9-11 月份，每个街道办事处每月建成 1 个社区人民调解室，剩余 19 个在 12 月底前完成，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司法局 鲍红丽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司法所所长

奖补政策：2013 年底前每新建 1 个人民调解室，区财政补助 2000 元。

5. 社区义务巡逻队：每个社区组建 1 支义务巡逻队。

组建标准：要有固定办公场所，悬挂标识；要有必要的用于

巡逻的安保器械；人数不少于6人；有稳定的联络人。

目标任务：2013年底前全区新组建67支义务巡逻队。今年9-11月份，每个街道办事处每月建成1支义务巡逻队，剩余19个在12月底前完成，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巡防办 朱 华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奖补政策：2013年底前每新建1支义务巡逻队，区财政补助1000元。

6. 平安志愿者服务队：每个社区组建1支平安志愿者服务队。

组建标准：有固定的场所、标识；服务队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人；有稳定的联络人。

目标任务：2013年底前全区新组建67支平安志愿者服务队。今年9-11月份，每个街道办事处每月建成1支平安志愿者服务队，剩余的19个在12月底前完成，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综治办 张素彩

配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街道党工委 主管网格工作副书记及业务分管领导

奖补政策：2013年底前每新建1支平安志愿者服务队，区财政补助1000元。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工作是我

市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大举措，是十大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领导，真正把“一刻钟便民服务区”建设工作摆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按照时间节点，明确具体举措，明确具体责任人，强力、快速、高效推进“一刻钟便民服务区”建设工作。

（二）强化资金奖补。“一刻钟便民服务区”六个小圈各项便民服务项目除享受各小圈规定的奖补政策外，其建设运行所需要的用房（包括社区办公用房、社区公共事务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由街道办事处采取购买、异址新建、原址改扩建等方式解决的，根据《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依靠群众推进社区管理创新的意见》（金发〔2013〕1号文）有关规定，区财政按照每平方米2000元的标准对街道办事处进行奖补。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是各小圈建设的牵头单位，负责各小圈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是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是建设工作的承办单位、责任主体，负责各项具体任务的组织实施。各涉及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把“一刻钟便民服务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注重营造氛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报纸、网络、政务微博、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一刻钟便民服务区”的建设意义、建设内容和运作方式，最大限度地动员群众和辖区商户支持和参与工作。同时，可通过张贴区域生活服务

网点分布示意图、编印《便民服务手册》等各种方式，广泛宣传辖区各类便民服务举措，方便居民群众查询和获得信息，切实提高“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严格检查验收。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工作标准，出台相关验收细则，并定期召开责任单位工作协调会；区长效办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观摩点评，并牵头组织对“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各种设施的检查验收。验收采取实地考察和抽查居民满意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看服务设施是否健全、服务网点布局是否合理、社区各类组织作用是否发挥、服务网点信息是否及时更新、居民满意度是否达标等，对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滞后、效率低下的单位通报批评。

- 附件：1. 文化教育服务圈 2013 年新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一览表
2. 社区公益服务圈 2013 年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一览表
3. 社区公益服务圈 2013 年新建老年活动中心（室）一览表
4. 社区公益服务圈 2013 年新建社区残疾人康复站一览表
5. 社区公益服务圈 2013 年新建青少年图书阅览室数量分配表

附件 1

文化教育服务圈 2013 年新建社区文化 活动中心一览表

(共计 53 个)

街道办事处	需新建文化活动的社区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4 个)	瑞丰社区、泰和社区、瀚宇社区、普罗旺世社区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7 个)	绿财社区、园田社区、科技市场社区、十二里屯社区、丰乐 花苑社区、六合苑社区、建业社区
杜 岭街道办事处 (4 个)	烟草院社区、张砦街社区、杜岭中街社区、八栋楼社区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10 个)	姚砦社区、明宏社区、金龙社区、红专社区、烟草局社区、 押砦社区、枣庄社区、常砦社区、政七街社区、黄河路社区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戊院社区、工业院社区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 (1 个)	国泰花园社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3 个)	紫荆山路社区、东里路社区、金紫伊苑社区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5 个)	科技社区、建文社区、广电社区、省委社区、任砦社区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 (4 个)	晖达社区、丰乐社区、亨利社区、福园社区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 个)	新鑫花园社区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6 个)	南丰社区、富田社区、翠花社区、三北社区、小孟砦社区、 新村社区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3 个)	郑花路社区、经五路社区、俭学街社区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3 个)	同乐社区、优南社区、城中央社区

附件 2

社区公益服务圈 2013 年新建日间照料中心 (托老站) 一览表

(共计 8 个)

街道办事处	需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的社区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 (3个)	亚卫社区、御金城社区、院校社区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1个)	经五路社区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1个)	琥珀名城社区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1个)	戊院社区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1个)	金沙社区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1个)	安泰社区

附件 3

社区公益服务圈 2013 年新建老年 活动中心（室）一览表

（共计 5 个）

街道办事处	需新建老年活动中心（室）的社区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3个)	文化绿城社区、锦华苑社区、园田社区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2个)	省民航社区、省银行社区

附件 4

社区公益服务圈 2013 年新建社区残疾人 康复站一览表

(共计 28 个)

街道办事处	需新建残疾人康复站的社区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瑞丰社区、北辰社区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豫教社区、建业社区
杜 岭街道办事处 (1 个)	彭公祠社区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押砦社区、德亿社区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戊院社区、省供销社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1 个)	水文局社区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教育社区、省委社区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西彩社区、福乐社区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康复社区、民航路社区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2 个)	荣华社区、新村社区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经五路社区、博物院社区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2 个)	石桥社区、天下城社区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鑫苑社区、文雅社区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2 个)	张庄社区、王庄社区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2 个)	琥珀名城社区、金印阳光城社区

附件 5

社区公益服务圈 2013 年新建青少年图书 阅览室一览表

(共计 43 个)

街道办事处	需新建青年图书阅览室的社区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3 个)	国基社区、金印阳光社区、康苑居社区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4 个)	呈祥社区、瀚宇社区、泰和园社区、水晶城社区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3 个)	金沙社区、城中央社区、石桥社区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2 个)	南丰社区、新村社区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 (3 个)	福园社区、亨利社区、丰乐社区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3 个)	民航社区、康复社区、燕庄社区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1 个)	河务局社区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4 个)	民航社区、银行社区、供销社社区、戊院社区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4 个)	广电社区、商务社区、建文社区、文联社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4 个)	紫荆山社区、顺二社区、东里路社区、金紫伊苑社区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5 个)	锦华苑社区、文化绿城社区、同乐花园社区、六合苑社区、园田社区
杜 岭街道办事处 (4 个)	烟草院社区、杜岭中街社区、张砦街社区、八栋楼社区
北 林街道办事处 (3 个)	广电社区、国泰社区、恒升社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印发
